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永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8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i)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5%固定息率有擔保票據；及(ii)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定授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
- (c)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A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轉換股份A**」）（可予調整）；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A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A；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採取一切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有關措施，以落實認購協議A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A。」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5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之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定授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B；
- (c)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B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轉換股份B**」）（可予調整）；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B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B；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採取一切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有關措施，以落實認購協議B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B。」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飛

香港，2016年10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投票人士中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建議股東閱覽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之通函，其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飛先生（主席）、姜峰先生（總裁）、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